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矿山名称	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 1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山企业名称	银川市贺兰山莲花山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春英
编制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宁夏总队	法人代表	梁利东
专家 评审 意见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变更）”评审意见附页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4 年 2 月 26 日			

银川市贺兰山莲花山建材有限公司
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1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变更）评审意见

银川市贺兰山莲花山建材有限公司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1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生产矿山(设计生产能力为189.1万t/a)，由于《银川市贺兰山莲花山建材有限公司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1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高陡边坡排险治理修复方案》中高陡边坡排险治理修复范围与矿山采矿权范围存在交叉重叠，排险治理修复工程实施后矿山开采顺序、开采境界、开拓运输系统等要素发生了改变；与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不符。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规定“矿山企业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或变更用地位置、改变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该矿山的开采顺序、开采境界、开拓运输系统等要素发生了改变，因此银川市贺兰山莲花山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编制了《银川市贺兰山莲花山建材有限公司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1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变更）》(以下简称《方案》)。2024年2月21日，银川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对

《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及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等提出了调整意见，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经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银川市贺兰山莲花山建材有限公司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1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位于宁夏贺兰山中段东麓的套门沟内，行政区划属银川市西夏区管辖，地理坐标范围：东经 $105^{\circ} 58' 45'' - 105^{\circ} 59' 13''$ ，北纬 $38^{\circ} 31' 13'' - 38^{\circ} 31' 46''$ 。矿权范围由24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山范围呈不规则多边形，开采深度 $+1344m - +1255m$ ，占地面积为 35.97 hm^2 。边坡排险治理区位于采矿权范围以外面积为 17.78 hm^2 。矿山设计生产能力为189.1万t/a，属大型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的要求，将本次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确定为一级评估，评估区面积 99.10 hm^2 。《方案》服务年限为9.50a(2024年2月至2033年8月)。其评估级别的确定、评估范围的划分和适用年限的界定适宜。

二、《方案》较全面地收集了矿山概况、自然地理、矿山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人类工程活动等方面资料，进行了野外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及土地利用、对土地损毁程度的调查等工作，完成开采现状调查 110.30 hm^2 、地质

环境调查点 11 个，拍摄照片 35 张，收集资料 7 份，编制专业图件 6 张，文字报告 1 份。完成的实物工作量满足《方案》编写要求，取得的基础资料翔实可靠。

三、通过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工作，基本查明了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和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并从矿业活动对地质灾害、地下含水层、地形地貌景观、水土环境污染四个方面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

评估区现状条件下，露天采场地质灾害危险性和危害性严重；矿业活动对地下含水层的影响程度为较轻；露天采场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程度为严重，扰动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加工区和矿山道路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程度为较严重；矿业活动对水土环境污染较轻。评估区预测条件下，随着矿山《排险方案》的实施及防洪墙的修筑，崩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会逐渐被消除，因此预测地质灾害危险性和危害性将由严重逐渐减弱至较轻；对地下含水层的破坏影响程度较轻；露天采场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程度为严重；矿业活动对水土环境污染较轻。

《方案》中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目标任务明确，采用的方法和评估程序正确，评估结论可信。

四、根据对土地利用现状的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结合矿山活动对土地的破坏类型和破坏程度，对矿山活动造成土

地损毁情况进行了现状和预测评估。

现状条件下，露天采场对土地的损毁方式主要为挖损损毁，损毁面积为 35.93hm^2 ，其中已恢复治理面积为 2.45hm^2 ，损毁地类为其他草地和采矿用地，对土地的损毁程度为重度损毁；扰动区对土地造成了压占损毁，损毁土地面积为 11.17hm^2 ，损毁地类为采矿用地，对土地的损毁程度为中度损毁；办公生活区对土地造成了压占损毁，损毁土地面积为 0.36hm^2 ，损毁地类为采矿用地，对土地的损毁程度为中度损毁；生产加工区对土地造成了压占损毁，损毁土地面积为 5.51hm^2 ，损毁地类为采矿用地，对土地的损毁程度为中度损毁；矿山道路对土地造成了压占损毁，损毁土地面积约 1.25hm^2 ，损毁土地地类为其他草地和采矿用地，对土地的损毁程度为中度损毁。

通过预测，预测矿山生产期露天采场平面范围上扩大的面积为 6.61hm^2 ，损毁地类为其他草地和采矿用地，对土地的损毁程度为重度损毁。《方案》中土地损毁评估目标任务明确，采用的方法和评估程序正确，评估结论可信。

五、根据矿业活动对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和对土地损毁程度的评估结果，结合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

防治区。其中重点防治区(面积 42.54hm^2)主要为露天采场，表现为对原始地形地貌景观造成的影响和破坏；次重点防治区(面积 18.29hm^2)主要分布在扰动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加工区和矿山道路，表现为对土地资源的压占、对原始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和破坏；一般防治区(面积 38.27hm^2)主要分布在评估区内除重点防治区和次重点防治区以外的区域，该区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少，采矿活动对该区域影响较轻。土地复垦区为已损毁土地和拟损毁土地共同构成的区域，土地复垦责任范围与土地复垦区一致，面积为 60.83hm^2 ，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草地和采矿用地，土地权属为银川市西夏区国有土地。其分区原则和分区合理、重点突出、分区阐述比较清楚，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划分正确。

六、《方案》从技术、经济两个方面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进行了可行性分析。从矿山土地复垦适宜性、水土资源平衡、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几方面对土地复垦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根据土地规划要求最终确定将露天采场底部及台阶、扰动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加工区和矿山道路复垦为人工牧草地；露天采场矿层最终台阶坡面角为 65° ，由于地形坡度限制不适合复垦，故露天采场边坡土地利用方向为裸岩石砾地。可行性分析符合矿山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的土地复垦方向基本可信。

七、《方案》中重点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两方面提出了相应的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及治理、土地复垦的措施和工程量。其中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及治理工程量包括：露天采场底部及平台土地平整 $103740m^3$ ；扰动区培坡 $41500m^3$ ，土地平整 $32400m^3$ ；办公生活区建构筑物拆除 $1560m^3$ ，水泥硬化地面拆除 $240m^3$ ，建构筑物及水泥地面拆除物清运 $1800m^3$ ，土地平整 $1080m^3$ ；生产加工区建构筑物拆除 $6560m^3$ ，水泥硬化地面拆除 $1460m^3$ ，建构筑物及水泥地面拆除物清运 $8020m^3$ ，土地平整 $16530m^3$ ；矿山道路迹地清理 $2500m^3$ 。土地复垦工程量包括：露天采场及平台覆土 $69160m^3$ ，撒播草籽 $34.58hm^2$ ；扰动区覆土 $21600m^3$ ，撒播草籽 $0.80hm^2$ ；办公生活区覆土 $720m^3$ ，撒播草籽 $0.36hm^2$ ；生产加工区覆土 $11020m^3$ ，撒播草籽 $5.51hm^2$ ；矿山道路覆土 $2500m^3$ ，撒播草籽 $1.25hm^2$ 。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原则正确、目标任务定位准确，工作部署合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方案及其技术方法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八、《方案》估算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总经费为 401.23 万元，其中采矿区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及治理费用为 125.99 万元，土地复垦费用为 152.48 万元；扰动区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及治理费用为 83.59 万元，土地复垦费用为

39.17 万元；经费估算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方案》编制依据较为充分，基本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编制工作程序正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及土地复垦评估结论符合实际情况，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措施合理、技术方法可行，为银川市贺兰山莲花山建材有限公司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1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提供了依据。同意评审通过，并提交采矿权人使用。

专家组长：

2024年2月26日

银川市贺兰山莲花山建材有限公司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1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变更）评审意见评审会审查意见表

姓名	职称	单位	审查意见	签名
朱廉生 (组长)	副高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通过	朱廉生
陆彦俊	正高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通过	陆彦俊
柴尔慧	正高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工程院	通过	柴尔慧